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簽訂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04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4月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签订《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与国药控股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集团业务覆盖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疗服务、医药分销与零售等领域，与从事医药/诊断/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国药控股存在上下游关系，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发生购销、服务等业务往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2019年度，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国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313,42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26,32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
接受关联方劳务	0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6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药控股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签订《框架协议》还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框架协议》，2020-2022年本集团与国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0年 预计金额	2021年 预计金额	2022年 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等	600,000	800,000	1,050,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医疗器械等	40,000	52,000	67,5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0	15	20
接受关联方劳务	接受劳务	2,000	4,000	5,00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97,165.6191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

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药控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988,8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742,21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527,2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625,2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国药控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受约束方

- (1) 复星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 (2) 国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3、主要交易

(1) 本集团向国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的自有/代理产品及相关服务。

(2) 国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向本集团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包括但不限于国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自有/代理产品及相关服务。

4、定价依据

(1) 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参照当地法定定价机构核定的药品价格，并根据产品销售及分销、提供服务的合理利润作出调整。该等合理利润的确定，应参考双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其它独立第三方出售相关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时所

考虑的其它同类公司销售类似产品、提供类似服务时的利润水平，实际情况（包括业务规模等）以及产品、服务的市场情况等因素。

（2）在相同条件下，一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予另一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价格均不会优于提供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5、年度上限

2020-2022 年本集团与国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的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1 年 预计金额	2022 年 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等	600,000	800,000	1,050,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医疗器械等	40,000	52,000	67,5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0	15	20
接受关联方劳务	接受劳务	2,000	4,000	5,000

6、生效

《框架协议》应取得本公司及国药控股有权决策机构对《框架协议》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系本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签订；签订该等协议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运营效率、符合本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签订《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4、《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